

须
保
密
的
地
址

本切结书的提交方可为地址申请保密处理，前提是该地址系被殴打方及其未独立生活之儿童的暂庇地址，或者本切结书的提交方认为其本人或儿童有遭受肢体或情感虐待的危险，或该方正在依据《一般法》第 209A 条提出诉讼。如果你在第 3 部分勾选方框，表示你认为上述条款对你适用，则请填写下面的第 10 部分和第 11 部分，请勿填写下面的第 4 部分和第 5 部分。

须
保
密
的
地
址

本案涉及第 2 条所列儿童的抚养权或监护权，该等儿童的地址为：

第 10 条	儿童	地址	过去 2 年的地址 (如与前栏不同)
	儿童 A	街道地址 城市、州、邮政编码	街道地址 城市、州、邮政编码
	儿童 B	街道地址 城市、州、邮政编码	街道地址 城市、州、邮政编码
	儿童 C	街道地址 城市、州、邮政编码	街道地址 城市、州、邮政编码

第 11 条

本人地址为： _____
(街道、城市、州、邮政编码)

第 12 条

律师和指定监护人/调查人员详细名单

请填写第 7 条所列正在进行之诉讼所涉及的全部律师和指定监护人。

- _____
儿童的律师。(请说明是否每个儿童的律师各不相同。)
- _____
指定监护人/调查人员(请说明是否任命指定监护人作为特定儿童的代理人。)
- _____
母亲的律师
- _____
父亲的律师

(如适用，请填写下面的内容)

本人， _____，系马萨诸塞州儿童与家庭署或其下属机构之律师，已询问上述姓名前画勾的律师和指定监护人/调查人员，确认如果法庭选择任命其担任马萨诸塞州儿童与家庭署或其下属机构之代表，则其愿意法庭的该等任命。

(签名)

先阅读后再填写切结书

A、什么是“抚养权或监护权诉讼切结书”？

列述“审理法院规则第四条”项下关于抚养权或监护权诉讼所涉及儿童之信息的文书，须签名，如有虚言，可按伪证罪给予惩罚。

B、谁必须提交本切结书？

凡依照《一般法》第 119 章或任何其他有关儿童照护或监护权的法律规定，而须提交涉及儿童抚养权、监护权、探视权或改名之请求书（包括修改请求书）或起诉书者（依照《一般法》第 201 章、第 207 章、第 208 章、第 209 章、第 209A 章、第 209C 章、第 210 章而提起青少年犯罪罪诉讼则例外）。

本切结书必须由提交本切结书的当事人签名，除非该当事人不满 18 岁或被裁定无行为能力，在此情形下，须由备案律师代表未成年/无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签名。

C、什么时候必须提交本切结书？

提交请求书或起诉书者必须随请求书或起诉书提交本切结书，另一方必须在首次提交答辩状时附呈本切结书。

本切结书应在法庭依据《一般法》第 119 章签发 CHINS 请求书提交，而不是在申请签发该等请求书时提交。

如果请求书或起诉书仅系针对抚养费，则无须提交本切结书。

D、必须在哪儿提交本切结书？

必须亲自或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案诉讼法院的治安书记官或民事法官提交填写妥的切结书。

E、什么情况下必须提交经修正的切结书？

如果提交切结书后发现新的信息，则必须向治安书记官或民事法官提交经修正的切结书。

F、必须随本切结书提交哪些文书？

必须随本切结书提交在非本县或马萨诸塞州以外的其他州提交的任何诉答或作出的任何裁定经认证的副本，除非已在本案中提交给本法庭或本法庭已准许延期提交该等文书。

切结书填写说明

填写本切结书时，如果有任何一部分的内容填不下，可单独附纸填写，须在附纸上注明你的姓名（工整填写）、案卷编号以及对应切结书的哪些部分。此外，必须在附纸签名并署明日期。

提交本切结书的当事人必须填写“案件名称”部分，并注明处理本案的法院部门和具体法庭。此外，还应填写案卷编号（如果知晓）。

如果随收养请求书提交本切结书，则请勿填写第 2、3、4、8 和 10 部分。

- 第 1 部分 必须工整填写本人的名和姓。如果是律师代表无行为能力人或儿童提交本切结书，则必须列出委托填写本切结书之当事人的姓名。
- 第 2 部分 填写本抚养权或监护权诉讼涉及的所有儿童姓名。此后在所有提及本部分所列儿童时，应仅提及儿童姓名前的字母（例如，如果 John Smith 列于字母 A 之前，则在所有提及 John Smith 之处，应使用“儿童 A”这个提法）。
- 第 3 部分 如果这个部分对你适用，则勾选方框。勾选方框后，请勿填写第 4 部分和第 5 部分。必须填写第 1 页背面的第 10 部分和第 11 部分。
- 第 4 和 5 部分 填写上述儿童当前及过去两年内的所有住所地址以及你本人的现住所地址。如果已将未成年的法定监护权判给社会服务机构，则填写取得法定监护权之机构的名称及地址。
- 第 6 部分 勾选适当的方框。
- 第 7 部分 填写涉及本切结书所载儿童之抚养权或监护权，并且你参与或知晓其存在的所有正在进行或已审结的诉讼。填写未成年的字母代号、案件的审理法院、案卷编号、经判决获得监护权者以及判决日期，并注明你参与诉讼的性质，用“W”表示证人，“P”表示当事人，“O”表示其他，“N”表示未参与。如果不知晓本部分要求填写的信息，你或你的律师应与案件的审理法院联系以取得该等信息。如果是收养请求书，则请填写所有信息，但经判决获得监护权者、判决日期和你参与诉讼的性质除外。请在“案件状态”栏填写案件类型。
- 第 8 条 填写抚养权或监护权诉讼当事人或对上述儿童主张法定权利者的姓名和现住所地址（如知晓），否则应填写最后已知地址。不要把你自己包括在内。
- 第 9 条 如果本切结书系披露儿童被收养，并且你申请法庭对本切结书作排除公开处理，则请勾选方框。如果你是这种情况，则应与治安书记官或民事法官联系，请求协助提出适当的动议。
- 第 10 和 11 部分 如果你勾选了第 3 部分的方框，则须填写，否则不填。填写本切结书所载未成年当前及过去两年内的所有住所地址以及你本人的现住所地址。如果已将未成年的法定监护权判给社会服务机构，则填写取得法定监护权之机构的名称及地址。
- 第 12 部分 填写第 7 条所列律师和指定监护人/调查人员。
- 签名 第 1 部分所列当事人必须在本切结书上签名并署明日期，除非该当事人无行为能力或未成年，在此情形下，须由备案律师代表未成年或无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在本切结书上签名并署明日期，并工整填写其姓名和地址。当事人必须向法庭提交本切结书，并且提交本切结书的当事人必须同时向本案所有其他当事人提交一份本切结书。